

中汇观点

合作建房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分析

一、关于合作建房

本文分析的合作建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由一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另一方或多方提供资金共同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屋建成后由合作各方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按土地及房地产管理相关规定，上述合作建房有以下特点：1. 按照相关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合作中的一方是出地方，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2. 除了出地方外其余方是出资金方，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可以是一方或者多方；3. 合作各方的利益分配是对建成后的房屋按照合同或者协议进行划分；4. 合作建房双方（多方）必须向主管规划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双方（多方）均依法成为合作项目的立项人，共同申请项目“五证”等相关证件，从而成为合作项目的共同所有者。

二、对外销售企业所得税处理分析

对于上述合作建房对外销售的企业所得税有两种处理观点：

假设出地方和出资方建成物业的分配比例为 30%：70%。

（一）一种处理观点认为：出资方虽然只分得了部分房产，但是由于合作建房的各方大都委托其中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一方（通常是出资方）统一进行合作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销售等，出资方提供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所有建设成本发生在出资方，从项目角度看，所有面积对应所有建设成本，出资方应将所有实际发生的建设成本按项目总可售面积进行分摊，只能列支与分得面积配比的建设成本，未分得部分建设成本应分摊给出地方，不能在出资方列支。同理出地方亦如此。即合作各方不管实际分得多房产，都必须分别从项目角度将发生的成本按总可售面积分摊。处理原则列表如下：

合作各方	建成物业分配比例（分得面积与总可售面积的比）	收入①	发生总成本②	可扣除成本③	企业所得税
出地方	30%	30%部分面积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A	与土地相关历史成本 M（以往为 0）	$=M*30\%+N*30\%$	$=((1)-③)*\text{税率}$ $=[A-(M*30\%+N*30\%)]*25\%$
出资方	70%	70%部分面积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B	所有建设开发成本 N	$=M*70\%+N*70\%$	$=((1)-③)*\text{税率}$ $=[A-(M*70\%+N*70\%)]*25\%$
合计	100%	A+B	M+N	M+N	

注：假设合作各方分得建成房产后均对外销售。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二) 另一种处理观点认为：应从纳税主体出发，合作建房的合作各方按照合同规定各自在该合作项目上的分配比例确定分得的房产作为收入，然后依据各自发生的总成本费用按与各自分配面积配比的原则，各自计算出应税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

笔者认同此观点，原因为：1. 从合作建房相关法规可知，合作建房的各方须经批准后依法正式成为合作项目的立项人，共同成为合作项目的所有者。而且没有对合作项目设立独立的法人公司，这是合作建房的重要特点。由于项目仅属于合作各方各自拥有部分产权的财产，因此在财务核算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企业的资产类别。

2. 虽然项目有许多合作者参与，但是就项目本身而言，项目不属于一个组织机构，当然也不可能是经济组织。按照税法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各类公司、企业（含外资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组织，所以项目不构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合作项目不构成所得税纳税人，税务机关不能依法将房地产开发项目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单独计征企业所得税。最终都要按税法规定以具体经济组织为纳税人，而根据税法规定，不同经济组织发生的成本不能互相分摊。如果一方将成本分摊出去，而另一方无法扣除，则会造成重复征税。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合作双方各自发生的所有成本都是与取得各自分配比例房产有关的，实际真实发生的，合理的支出，是合作双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交易谈判的各自承担相应成本的结果，因此各自发生的所有成本应予以各自全部扣除，即合作双方可扣除的成本应该是纳税主体各自实际承担和支付的成本而不应该是模拟成本。

处理原则列表如下：

合作各方	建成物业分配比例(分得面积与总可售面积的比)	收入①	发生总成本②	可扣除成本③	企业所得税
出地方	30%	30%部分面积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A	与土地相关历史成本(往往为 0) M	M	$= (\text{①}-\text{③}) \times \text{税率}$ $= (A-M) \times 25\%$
出资方	70%	70%部分面积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B	所有建设开发成本 N	N	$= (\text{①}-\text{③}) \times \text{税率}$ $= (B-N) \times 25\%$
合计	100%	A+B	M+N	M+N	

注：假设合作各方分得建成房产后均对外销售。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授信合伙人 徐娟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攻略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为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系列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有哪些政策规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有哪些？

1. 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法规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名单：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发布名单：

《关于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9号)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46号)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5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公布名单，以浙江省为例：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2021-2023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第一批：

http://czt.zj.gov.cn/art/2021/12/19/art_1164164_58923808.html

第二批：

http://czt.zj.gov.cn/art/2022/4/20/art_1164164_58924287.html

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确认2021-2023年度有关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浙财税政〔2021〕12号)

其余各省详见各省财政厅、税务局官方网站，对公益性企业是否在扣除名单存疑的可致电当地12366进行问询。

2. 特殊情形——100%全额税前扣除的捐赠

一、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二、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注：若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发生上游支出，尚未扣除或少扣的，注意追溯期限，及时申报追补。

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名单：“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主管部门掌握。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查阅或询问】

2.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上述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捐赠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五、向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捐赠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统称为亚运会。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热点问答

1. 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答：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例】境内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会计利润总额 200 万元，捐赠相关支出如下：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21 万元，且取得可扣除合规票据；
2. 通过市民政局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了 30 万元

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为 $200 \times 12\% = 24$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 21 万元，可以扣除 21 万元，同时向脱贫地区捐赠的 30 万元在 2021 年汇算清缴时可以全额扣除；该企业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总计为 $21 + 30 = 51$ 万元。

2. 公益性捐赠手续税前扣除应该取得哪些资料？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另外，企业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企业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合规票据注意点汇总如下：

1.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为合规票据，废止了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为合规票据的规定，但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开展的针对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中仍应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2. 扶贫捐赠：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否则不予据实扣除。

3. 疫情捐赠：企业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4. 冬奥会、亚运会捐赠取得相应的票据凭证，证实捐赠的真实有效性。

3. 公司发生的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与当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扣除顺序上有什么要求？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提醒：实际操作中注意追溯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笔者综述

笔者认为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企业捐赠时要注意捐赠的渠道、方式和票据，一般规定中直接捐给街道，受捐人等都不能扣除，全额扣除中直接向医院捐赠的应取得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其余捐赠也应有取得相关合规票据，同时在捐赠前核实相关组织机构是否在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中，不确定的可咨询当地 12366 查询。

政府近年来出台了許多有关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政策，极大的鼓励社会力量介入公益性事业，相关的政策也在不断完善，企业快快跻身其中，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吧！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吴轲/助理 方枫旭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3 次审议会议于 12 月 14 日召开，我所客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海达尔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与海尔、海信、美的、美菱、博西华、伊莱克斯、松下等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拥有国内及国际专利技术 93 项，并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了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同时，还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精密滑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十佳科技创新企业等荣誉和资质。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已助力 87 家客户 IPO 成功过会；2022 年，助力 29 家客户首发过会，19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7 名。

中汇秉持“严谨、高效、专业”的职业操守，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致力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价值目标，以打造一个高公信力的专业服务品牌。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海达尔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2 次审议会议于 12 月 14 日召开，我所客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凯大催化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等细分领域成为了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华鲁恒升、万华化学、诚志股份、利华益、渤化永利、浙江医药、富祥药业、威孚高科、凯龙高科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已助力 86 家客户 IPO 成功过会；2022 年，助力 28 家客户首发过会，19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7 名。

中汇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大商业城市，服务客户跨越多个行业领域，服务质量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中汇将秉持初心，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坚持一贯的进取精神，竭诚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资本市场服务。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凯大催化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汇受邀浦江四期实训营结营仪式暨“智投未来”多层次资本市场

12月9日下午，浦江四期实训营结营仪式暨“智投未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论坛于中国证券博物馆圆满举办。上交所、杨浦区金融办相关领导，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浦江四期学员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资本市场改革的历史机遇，助力优秀科技企业全面拓宽融资渠道，以更高质量迈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在主题为“构建创新服务生态 冀望科技无限未来”的圆桌论坛环节，国际投管合伙人兼总经理、浦江资本市场实训基地负责人楼韧敏作为嘉宾主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施伟岑与其他专家们就科创板的科创属性、科创金融、科创服务等热点议题进行了探讨。施伟岑表示，经过三年疫情，坚持下来的科创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可能与疫情前截然不同。如何扬长避短快速调整战略，重新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家们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



（左二为中汇合伙人施伟岑）

会上，同时举办了浦江基地科创服务专业委员会第二批特邀顾问授牌仪式和浦江四期优秀学员颁奖仪式。杨浦区金融办副主任张雯琦女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施伟岑颁发聘书。回顾中汇导师团队在浦江资本市场实训基地为企

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梯度培育，从浦江四期实训营“杨帆班”进行的财务实务专题培训到浦江四期实训营“青苗班”顺利开讲，合伙人施伟岑、赵焯、周渊，税务专家堵鹤鸣，高级经理薛建兵，经理孙敏瀚担任实训授课导师，培训内容点面结合、案例详实丰富，学员反响热烈。



（左二为中汇合伙人施伟岑）

会后，楼韧敏在展望未来工作时表示，浦江五期将启动“浦江实训周”、“星河计划”，力争用更丰富的活动、更精准的服务、更高效的对接方式，搭建政府、企业与顶流资本、知名高校合作交流平台，用心、贴心的服务好学员单位，进一步扩大“浦江实训营”的品牌效应，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向科创企业聚集。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于 12 月 12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华阳股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服务于美的、海信、海尔、格力、奥克斯等知名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高精度直线步进电机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各类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获多项 CQC、VDE、UL 认证，拥有授权专利 162 项，并参与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的起草。基于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均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已助力 85 家客户 IPO 成功过会；2022 年，助力 27 家客户首发过会，19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7 名。

中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 IPO 服务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资本市场业务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制定全面的项目计划，积极沟通全力配合，为客户顺利过会提供坚实的专业保障。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华阳股份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于 12 月 12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新赣江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行业经验，生产的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与国内多家大型医药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等，同时还先后获得了“省级民营企业”、“省级技术中心企业”等荣誉称号。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已助力 84 家客户 IPO 成功过会；2022 年，助力 26 家客户首发过会，19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7 名。

中汇汇聚了超过 3000 名具有 IPO 与资本市场服务、央企与国有大型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等丰富项目经验的优秀专业人员，始终坚持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恪守职业道德，注重团队协作，勤勉尽职，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多元的专业服务。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新赣江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业资讯

关于征求《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2〕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我们起草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 林一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46，010-61965186（带传真）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 政 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2〕386号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2〕387号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规范挂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全国股转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5日

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衔接已有助企纾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回稳向上，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9月1日起，对于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二）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申请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 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市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 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 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 建立欠款台账, 加快欠款清偿。严格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 对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研究制定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 引导银行发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 300 亿元, 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 引导资金要素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七) 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延期贷款正常计息, 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 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 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 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 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 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到期的, 可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 可不调整贷款分类, 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九) 完善企业“白名单”制度。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 落实“即封即解”要求, 保障企业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将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等纳入“白名单”管理, 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建立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员“白名单”, 予以核发全市统一电子通行证, 保障其及时到岗工作。(责任单位: 市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和诉求, 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做到应办尽办; 对于没有归口行业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予以办理。对于来自高风险区的企业急需物资可通过应急中转站进京, 切实保障供应链畅通。(责任单位: 市交通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力稳就业保民生

(十一) 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 2022 年毕业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以及招用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 可享受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 切实做好接诉即办服务。充分发挥首都联防联控各项机制作用, 依托市区两级复工复产防控组和“服务包”机制, 充分发挥属地、部门、企业主体作用, 建立企业涉疫直报协调机制, 加强协调调度, 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务求实效的原则, 及时解决重点企业应急问题。对于各区和街道(乡镇)联系的“服务包”企业, 所提诉求需市级协调的, 实行提级分派办理, 形成服务企业合力。(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局、市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投促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